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2年4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2年4月1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監事長王永慶主持，應出席監事9名，實際親自出席監事9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二、關於股東代表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提名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同意提名王永慶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永慶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監事長。王先生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全國工商聯專職副主席；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副局長（正局級）、局長，六局局長；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歷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辦公廳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總會計師；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國家開發銀行工作；1985年7月至1994年7月在鐵道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後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王永慶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永慶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份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提名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同意提名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趙錫軍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監事。自2020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院聯席院長。趙先生2005年至2019年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2001年至2005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交流處處長；1995年至2001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部研究員。趙先生是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舍布魯克大學和麥吉爾大學、1995年至1996年在荷蘭尼金羅德大學任訪問學者。趙先生1985年武漢大學科技法語專業本科畢業，1987年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研究生畢業，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趙錫軍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趙錫軍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